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美高證券有限公司之50%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佈，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所適用之溢利測試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乃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鑑於買方為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有關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公佈，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為20,000,000港元。

下文概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ii) 訂約各方

賣方：易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林文燦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鑑於買方為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將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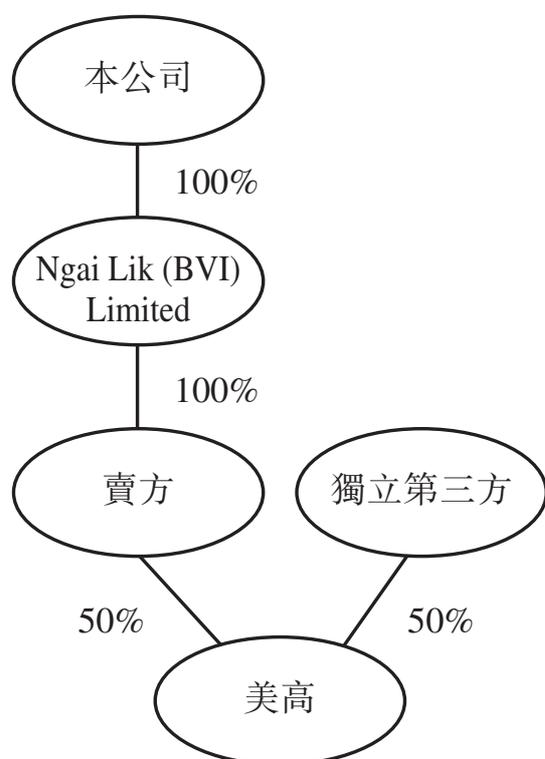
(iii) 出售事項之重點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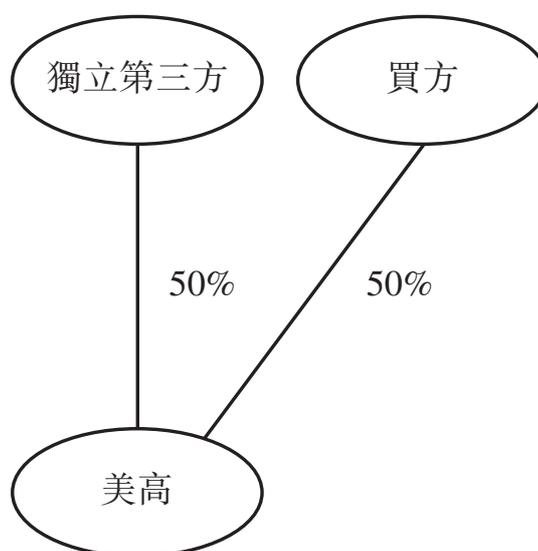
賣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美高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12,000,000股，佔美高現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美高餘下之50%權益現為一位人士(王國明先生)所持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得悉及相信，該位人士乃一位獨立第三方。

下文載列易順及美高在出售事項完成前及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出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



美高乃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之公司。美高之主要活動為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包銷及孖展證券融資服務。美高亦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之參與者。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3,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800,000港元）及經審核純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4,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8,6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約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高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7,700,000港元。

(iv) **代價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參考美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37,700,000港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代價20,000,000港元將會在該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董事擬動用來自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條件及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根據該協議擬改動美高之股權一事而作出之一切必須批准及同意；及
- (ii) 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事項之訂約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訂約雙方同意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未獲履行，則出售事項將會作廢。

出售事項將會在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考慮到香港近期證券市場之波動狀況及小型經紀行與大型經紀行互相競爭日趨嚴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重新部署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之理想機會。執行董事（不包括林文燦博士，因彼已於考慮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包括丁麗玲女士及丁麗華女士，因彼等並無出席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隨即就出售事項促成建議。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確認一筆出售後所產生的收益約1,000,000港元（參考美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一般資料

有關出售事項所適用之溢利測試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乃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出售事項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鑑於買方為本公司之一位董事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有關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時作出之表決須以點票形式進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林文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持有278,723,1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35.15%。林文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為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將會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由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如屬公司，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林文燦博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高」	指	美高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其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000,000股，其中50%由賣方實益擁有，餘下50%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買方」	指	林文燦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
「銷售股份」	指	美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12,000,000股，佔美高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易順」或「賣方」	指	易順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楊卓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許經振先生及楊卓光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